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是	3,000,000	1.11	0.30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500,000	0.93	0.25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5,500,000	2.04	0.5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65,953,974	171,453,974	63.67	17.03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65,953,974	171,453,974	62.97	17.03	-	-	2,235,402	2.22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5,3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31.36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2,5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16,600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充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263	1.05%	0.42%	2018-11-05	2022-04-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263	1.05%	0.42%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7,658	17,395	69.69%	27.85%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 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 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7,658	17,395	58.48%	27.85%	0	0	3,589.7552	29.0 6%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则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47.6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60,971 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锦迪科技	是	5,660,971	17.01%	4.0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5,660,97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272,139	23.51%	9,158,000	14,818,971	44.54%	10.47%	0	0	0	0
陆小红	4,500,000	3.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772,139	26.69%	9,158,000	14,818,971	39.23%	10.47%	-	-	-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水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1,640,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2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609,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8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0,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9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0,5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94%。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5,8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14,7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5,8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3 %，反对 14,7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5,8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3 %，反对 14,7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5,8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14,7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5,8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14,7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5,858 股，反对 1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36%。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09,95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32 %，反对 1,030,558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597,4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22%，反对 43,1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458 股，反对 43,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78%。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3,1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8 %，反对 17,4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3,158 股，反对 1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16%。

九、《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3,11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8 %，反对 17,4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同意增补廖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3,158 股，反对 1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4,000,000	0.63%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0.63%	0.1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635,906,250	27.10	54,560,000	58,560,000	9.21	2.50	49,360,000	84.29	427,569,687	74.06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853,955,145	36.39	18,796,526	18,796,526	2.20	0.80	0	0	0	0
合计	1,489,861,395	63.49	73,356,526	77,356,526	5.19	3.30	49,360,000	63.81	427,569,687	30.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2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及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 2,867.325 万元竞得金华市金自然资规供[2022]32 号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位于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76,462 平方米(114.693 亩)

5、容积率：2.0-2.6

6、建筑密度：40%-65%

7、绿地率：10%-15%

8、出让年限：50 年

9、成交价格：2,867.325 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影响

该地块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公司厂房的马路对面，地理位置较好，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查备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2-49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6 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50,563.66 元。截至 2021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9,097,351.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6,344,219.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6,344,219.3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机遇期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00,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补充后：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50,563.66 元。截至 2021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9,097,351.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6,344,219.36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6,344,219.3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机遇期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00,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年度不送红股。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在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完毕前，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现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七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沟通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9,176,641,375 股 A 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94,286,000 股 H 股（其中，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184,286,000 股 H 股、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 H 股）。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370,927,37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16%。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广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并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11,163,625,000 股）的 5%（含 2021 年 4 月 26